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经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约 17,049.49 万元到 24,549.49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6,134.48 万元到 23,634.49 万元，净利润为-29,847.22 万元到-20,898.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799.43 万元到-22,850.97 万元，2023 年期末净资产为-23,814 万元到 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73.69 万元，三季度末净资产为-21,810.79 万元，若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将涉及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年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若保留意见未消除，公司 2023 年被出具非标准的审计报告，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将涉及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898.76 万元—29847.22 万元	亏损：21,304.5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9%—4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2850.97 万元—31799.43 万元	亏损：20,902.1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32%—52.13%	
营业收入	17049.49 万元—24549.49 万元	14,229.69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6134.48 万元—23634.49 万元	13,959.66 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814 万元—0 万元	-8,359.91 万元

注：

1. 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2. 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会计师仍处于获取资料和分析性判断阶段，对业绩预告无法发表意见。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表现为亏损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市场变化及资产运行情况，对应收款项、在建工程、存货、长期应收款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28 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359.91 万元，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六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湖北汇盛吉通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汇盛”）增资事项

公司 2023 年 12 月董事会和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湖北汇盛的增资事项，由安徽合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增资。

2023 年 12 月 26 日，安徽合阜出具指定函指定湖北汇天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天隆实业”）、上海驹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驹锦”）作为增资方参与增资。

2023 年 12 月 28 日，汇天隆实业与相关方签订增资协议，以其持有的湖北汇天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85% 股权、湖北汇创天下新能源车辆运营有限公司 95% 股权，合计作价 1.5 亿元认缴湖北汇盛新增注册资本。该增资事项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是否有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海驹锦与相关方签订增资协议，其将以安徽首博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进行增资，尚未完成出资实缴，本次交易是否有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能够完成增资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4. 资产捐赠事项

2023年12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李占江发送的《赠与协议》，协议载明：江苏省会计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南京龙九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99.8%的股权赠与公司子公司重庆越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该捐赠事项已于2023年12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是否有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5. 债务豁免事项

贺靖、汇天隆实业、湖北汇天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武当源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汇璞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十堰洁城氢能汽车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豁免公司债务59,924,103.89元，协议显示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豁免。

公司股东李占江及其控制的青岛宏伟东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23年12月29日豁免公司债务8400万元，协议显示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豁免。

本次豁免完成增加公司资本公积143,924,103.89元，最终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有关信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